

臺北市立大學視覺藝術學系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徵聘教師公告

學院	用人單位	員額	需具備資格條件 學歷/專長及要件	附註
人文藝術學院	視覺藝術學系	1	學歷（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具有博士學位。 2.具有碩士學位且具備副教授以上教師證。 （已通過博士論文口試尚未取得證書者，請繳交校方權責單位開具之臨時學位證明正本或由指導教授開具確認將取得博士學位日期之證明。倘經錄取，應於到任日前補齊博士學位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最高學歷若為本校授予者，須具有畢業後於教學、研究、產業專業實務經驗3年以上或現任職於大專院校專任教師者；現具本校學籍者，須為現任職於大專院校專任教師。 專長： 陶藝、立體藝術 可授課科目： 1.陶藝I 2.陶藝II 3.藝術材料學 4.陶瓷坯體與釉藥I 5.陶瓷坯體與釉藥II 6.視覺藝術創作I 7.視覺藝術創作II	一、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聘。 二、公告及收件日期：114 年 11 月 5 日至 114 年 12 月 4 日（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 三、優先考慮之應徵者條件： （一）具備全英文授課能力。 （二）具備大學或產官領域主管實務經驗及具相關專業證照。 四、應備應徵文件： （一）學位證書、成績單及學位論文（持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須經駐外單位驗證，並檢附中文譯本；未經駐外單位驗證者，倘經錄取，應於到任日前補齊駐外單位驗證資料，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二）已具教育部核發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教師證書影本 1 份(毋需檢附成績單及學位論文)。 （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籍人士若無身分證請附有效期限之護照影本。 （四）自傳(含詳細學經歷、專長領域等)。 （五）可授課科目課程大綱。 （六）著作或專業表現資料（以下選項中，「著作目錄及期刊論文」、「專業作品集」必須至少擇一繳交） ■著作目錄及期刊論文代表作全文至少 4 篇，並符合以下要求： （1）其中至少 2 篇為 TSSCI、THCI、SCIE、SSCI、EI、A&HCI 收錄或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包含 SCOPUS） （2）前項論文中至少有 1 篇係以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名義發表。 ■專業作品集。 （七）未來 5 年學術研究發展的方向及構想。 （八）其他有利於審查之佐證資料（如專業證照、過去 5 年獲得之學術榮譽、職涯中之重要成就） 五、應徵者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4 日至本系網頁最新消息下載個人資料表，以 WORD 繕打存檔，email 至 art@utapei.edu.tw 信箱，並檢附應備紙本資料各 1 式 3 份（含電子檔），掛號寄至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臺北市立大學視覺藝術學系收（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請於封面註明係應徵視覺藝術學系專任教師）。

				聯絡方式：連先生，電話 02-23113040 分機 6112/6113。 六、本系進行資格審查後，合格者擇優面試，如需退件，請附回郵信封（書寫通訊地址並貼足回郵郵資）。 七、凡經錄取並應聘者，需自應聘該學年度起，連續 5 年提出中央部會科技專案計畫或國科會專題計畫申請。 八、為協助本校新聘專任教師適應大學教學環境及減輕教學負擔，學校提供下列措施： （一）任職本校前專任（含專案）教學年資未滿兩年助理教授(含)以下之新進專任教師，進入本校最初 2 年，每學期依本校『領航教師制度實施要點』規定，得依教育部規定之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減授 2 小時，以進行國科會、教育部或產官學合作計畫之申請。 （二）通過國科會計畫，擔任國科會研究型計畫案主持人者，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要點』規定得減授鐘點 1 至 2 小時。 前項申請減授時數之教師僅能擇一申請。 九、102 學年度起經本校初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應於到職後 6 年內通過升等並取得教師證書，如未能通過者，第 7 年起不得超鐘點授課、不得兼任行政職務、不得校外兼職、兼課、借調或赴國外講學，直至通過升等並取得教師證書時止。 十、本公告刊載本校首頁及人事室網頁/徵才公告/教師甄聘專區 http://www.utaipei.edu.tw。
--	--	--	--	--